

**2018**共创未来**—**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竞赛章程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工作组

2018 年 3 月

# 目录

|  |  |  |
| ---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3 |
| 第二章 |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 3 |
| 2.1 | 大赛主办方与承办方............................................. | 3 |
| 2.2 | 大赛工作组、评审工作组和监审工作组............................. | 4 |
| 第三章 | 参赛资格与团队报名 .......................................... | 5 |
| 3.1 | 参赛资格....................................................... | 5 |
| 3.2 | 团队报名....................................................... | 5 |
| 3.3 | 报名要求....................................................... | 5 |
| 第四章 | 竞赛要求 .................................................... | 6 |
| 4.1 | 参赛作品要求................................................... | 6 |
| 4.2 | 知识产权要求................................................... | 7 |
| 第五章 | 竞赛流程安排 ................................................ | 7 |
| 5.1 | 第一阶段：大赛启动、参赛选手报名和分赛区选拔赛................. | 8 |
| 5.2 | 第二阶段：决赛入围团队优化作品................................. | 9 |
| 5.3 | 第三阶段：大赛决赛............................................. | 9 |
| 第六章 | 评审标准 .................................................... | 11 |
| 6.1 | 分赛区选拔赛................................................... | 11 |
| 6.2 | 决赛........................................................... | 12 |
| 第七章 | 奖项设置 .................................................... | 13 |
| 7.1 | 分赛区选拔赛................................................... | 13 |
| 7.2 | 决赛........................................................... | 14 |

**2018共创未来一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教育部“中美青年创客大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办，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清华大学、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和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承办。

大赛以“共创未来”为主题，倡导参赛者关注社区、教育、环保、健康、能源、交通等可持续发展领域，结合创新理念和前沿科技，打造具有社会和产业价值的全新作品。

大赛将通过比赛的形式促进中美两国创客文化与生态的建设，助力中国创客创新社区及众创空间生态环境的不断优化，并充分体现中美人文交流特色，为两国青年搭建交流沟通的平台。推动中美两国青年创客在创新领域的深度交流，进而加强两国在青年层面上的文化交流与沟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1大赛主办方与承办方**

2018年中美青年创客大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办，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清华大学、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承办。分赛区选拔赛由各地承办机构组织。各地承办机构需具有支持创客大赛的资源和能力，提供分赛区选拔赛活动所需的相应场地和资金支持，并负责分赛区选拔赛的组织和评审活动。承办机构须按照工作组制定的大赛规则和流程进行操作（详见附件1: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分赛区选拔赛承办机构要求）。

**2.2大赛工作组、评审工作组和监审工作组**

大赛将设工作组、评审工作组和监审工作组。

工作组负责大赛总体方案制定、分赛区选拔赛承办机构选拔与审批、决赛赛事流程安排与组织等具体工作。此外还负责评审规则的批准、评审工作组委员任命、决赛评审结果的公示与最终确认，以及其它相关赛事文件的制定、审核与发布。

大赛工作组下设秘书处负责具体工作的执行与落实。

大赛评审工作组负责大赛评审规则和流程的制订，决赛评审工作的实施、比赛评审结果的建议;其成员由大赛主办方、承办方及各分赛区选拔赛承办机构推荐，由大赛工作组委托组成。分赛区选拔赛评审团由各选拔赛承办机构按照评审团组建原则建立。

评审工作组的组建原则包括：成员组成应具有多样性，包括但不限于：教育领域专家、技术专家、设计师、资深创客、企业代表和投资人等。评委数量原则上为5人以上的单数。各分赛区确定评审工作组成员后需上报大赛工作组备案。分赛区和总决赛评审组根据大赛评审规则对分赛区选拔赛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应采取回避原则。

大赛监审工作组负责大赛组织和评审过程中的监督、监管、统分、确认和公布比赛结果、协调和处理比赛过程中的投诉和申诉事件等工作。监审工作组向大赛工作组负责，由各承办单位选派代表共同组成。

在可适用的法律允许范围内，大赛工作组保留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团队报名**

**3.1参赛资格**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对任何中国公民或美国公民、或在中国或美国获得永久合法居留权的个人开放。报名者年龄应在大赛报名起始日时符合18周岁以上或40周岁以下的要求（2018年大赛要求报名者出生日期不早于1978年4月1日并且不晚于2000年4月1日）。参赛者有责任了解其出席并参加此次活动的合法权利，并须携带政府颁发的官方有效身份证明参加比赛。

参赛者不能为（1)承办单位[即，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清华大学、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和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的员工，或上述任何实体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员工；

(2) 上述任何实体的任何一名员工的直系亲属。

**3.2团队报名**

报名者需通过登录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官方网站（https://www.chinaus-maker.org/)完成团队报名工作。报名者可采用个人或团队方式参赛，所有个人及团队报名时需要选择参赛分赛区，并根据所选分赛区要求统一参赛，同场竞技。大赛将不会为个人或团队单独设立比赛。

**3.3报名要求**

(1) 以团队形式报名时，团队总人数不得超过5人（含领队），领队为团队的联系人和代表

。

(2) 直至比赛正式开始前，领队可替换一位或多位成员，领队不可更换。

(3) 参赛者可参加到多个团队中，但至多作为其中一支团队的领队。

(4) 参赛个人或团队需在报名时签署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参赛者声明（详见附件5: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参赛者声明）。

**第四章 竞赛要求**

**4.1参赛作品要求**

(1) 竞赛主题要求：大赛倡导参赛者以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作为竞赛主题，关注社区、教育、环保、健康、能源、交通等领域，产生的创意需契合比赛主题，并通过结合创新理念和前沿科技，打造具有社会意义和产业价值的作品。

(2) 竞赛创新性要求：团队可在比赛过程中对作品进行持续的改进，提交的解决方案须具有想象力和创新性；大赛工作组和各分赛区选拔赛承办单位将对其产品进行创新性检索，并将检索结果提交评审工作组作为评分参考。

(3) 作品呈现要求：作品原型要求基于开源件或开源硬件平台完成。参赛者需要在分赛区预选赛阶段现场完成设计工作，并制作出可演示的产品原型。从分赛区预选赛晋级决赛的团队，需要在决赛阶段现场完成针对产品原型的改进、升级和测试等工作。作品原型应呈现为实现一定创新功能的硬件或软件。

(4) 技术平台要求：工作组将提供大赛可采用的竞赛技术平台的参考方案，参赛者也可自行选择技术平台和使用相应的工具和设备（详见附件2:中美青年创客大赛推荐技术平台清单）。

**4.2知识产权要求**

(1) 参赛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内容符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参赛者同意对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而导致的请求和索赔负全部责任，并保护比赛的主办方、承办方及其代理人并为其辩解，使其不受任何损失赔偿的请求或追诉。

(2)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赛者所有，但应适当兼顾到竞赛主办和承办单位的权益。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作为大赛主办单位，中国（教育部） 留学服务中心、清华大学、北京歌华文

化发展集团和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大赛承办单位，拥有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免费使用本届参赛作品进行演示、部分或全部出版的权利（不涉及技术细节），大赛承办单位的其他全资子公司也拥有上述权利。如果大赛承办单位以其它目的使用参赛作品，需与参赛团队协商，经参赛团队同意后，签署有关对参赛作品使用的协议。

(3) 在可适用的法律允许范围内，大赛工作组保留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第五章 竞赛流程安排**

2018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大赛启动、参赛选手报名和分赛区选拔赛。

第二阶段：决赛入围团队优化作品。

第三阶段：2018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决赛。

具体安排如下：

**5.1第一阶段：大赛启动、参赛选手报名和分赛区选拔赛**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7月9日

(1) 2018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启动

2018中美青年创客大赛赛区工作将于2018年4月1日正式启动。大赛将分为中国，美国两个赛区，其中中国赛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南京、厦门、深圳、成都、西安、温州、海口、沈阳、苏州和武汉13个分赛区。大赛的启动仪式将于2018年5月18日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举行。

(2) 2018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参赛团队报名

参赛选手须通过2018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官方网站报名（https://www.chinaus-maker.org/)，阅读参赛须知并选择要参加的选拔赛所在分赛区。根据分赛区安排认真准备参加分赛区选拔赛。

各分赛区根据大赛官网报名情况组织分赛区比赛。

(3) 分赛区选拔赛

分赛区选拔赛将持续至2018年7月9日。

•选拔赛流程

各分赛区选拔赛承办机构负责组织各分赛区的选拔赛事，其形式不局限于Hack-a-thon/Make-a-thon、各类创客、创新竞赛等，工作组将为分赛区选拔赛承办机构提供举办创客比赛活动的参考流程文档。

•评审形式

采用现场展示和现场评审的方式，由评审团根据项目的创新创意优势、作品的完整性和作品可行性等因素综合评审，评出各个奖项。

•奖项设置

分赛区选拔赛奖励由各分赛区的承办方自行决定并设立。每个分赛区在选拔赛结束后，基于评审结果按最终名次推荐7支获奖团队或个人至大赛工作组，大赛工作组对推荐团队的资质和创新性进行审核后公布进入决赛的5支团队或个人的名单（若审核结果正常，则按照分赛区提交的前5名获奖顺序公布晋级名单，若前5名获奖团队中出现严重的资质或创新性问题，被取消晋级资格，则该赛区由第6名、第7名依次递补晋级）。

各分赛区须在2018年7月1日24:00〜7月9日24:00之间将分赛区推荐的团队材料提交到大赛工作组（详见附件3：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分赛区获奖团队信息统计表）。

**5.2第二阶段：决赛入围团队优化作品**

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12日

为获得更好的展示效果和更强的竞争力，自确认成为晋级决赛的团队之日起，团队可对自己的作品进行迭代升级。大赛承办方和各分赛区承办单位将尽可能为团队提供帮助和辅助资源支持。

**5.3第三阶段：大赛决赛**

2018年8月13日至8月17日

决赛将于2018年8月13日至17日在中国首都北京举办。由各分赛区推荐并经工作组确认的75支团队及个人进入决赛。每支队伍由不多于5名符合大赛要求的青年创客组成。要求参赛团队在规定的时间内，结合创新理念和开源软硬件平台共同创造，以其在分赛区选拔赛中使用的创意为基础继续深化产品原型设计。通过评审工作组的综合打分，最终将评选出优胜的十强团队。此外，决赛期间还将举办主题论坛和颁奖典礼。

(1) 决赛流程

决赛以Hack-a-thon/Make-a-thon的方式举办。要求参赛团队在24小时的时间内，结合创新理念和开源软硬件平台共同创造，以其分赛区选拔赛的创意为基础继续深化产品原型设计（详见附件4: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决赛日程安排）。

(2) 评审规则

采用现场展示和现场评审的方式，由评审团根据项目的创新创意优势、作品的完整性、技术合理性和作品应用前景等因素综合评审，评出各个奖项。

(3) 奖项设置

总决赛设立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获奖团队或个人将获得大赛工作组颁发的证书以及奖金；其余为优秀奖，获奖者将获得大赛工作组颁发的获奖证书。

(4) 颁奖典礼与主题论坛

•颁奖典礼

2018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决赛结束后将举办颁奖典礼，公布中美青年创客大赛获奖名单，并为获奖团队或个人颁奖。

•主题论坛：在大赛总决赛期间将举办青年创新论坛，连接全球专家学者，共同探讨青年人创新创业教育的方法和机制，推动创新创业生态圈建设，激发青年创新力和创造力。

(5) 评审结果公示

在评审工作组评选出各奖项后，各拟获奖作品将在大赛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结束前，对拟获奖个人、团队或拟获奖作品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任何人可向大赛工作组举报。经调查确认属实，大赛工作组可撤销违规拟获奖个人或团队所获奖项，并决定不向其颁发奖金及撤回其他计划向拟获奖个人或团队提供的奖励或特别安排。举报者必须提供真实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并提供详实确凿的证据，否则工作组不予受理。为避免疑问，如果在评审期或公示期大赛工作组没有发觉或最终没有认定参赛作品或拟获奖作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不应为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评审标准**

评审工作组将评价并为所有项目作品打分。每个项目作品的得分均基于以下评判标准：

**6.1分赛区选拔赛**

|  |  |  |
| --- | --- | --- |
| 评选标准 | 参考评价 | 权衡 |
| 创新创意优势 | •所提作品是否可满足清晰的用户需求、解决社会问题或提供机会？其解决方案阐述是否明确？•它是否是一种可创造巨大市场的颠覆性产品？还是仅仅是一种增量式产品？•该作品是否为实现某种目的提供了一种新的、有意义的改进方法？ | 最高50分 |
| 作品的完整性 | •该作品是否能带来良好的用户体验？•该作品是否完成既定功能？ | 最高30分 |
| 作品应用前景 | •在技术上，这一创意在接下来的2年内是否可行？•该作品是否可能成为一个创业项目？ | 最高20分 |

分赛区选拔赛评分标准为百分制，评委根据不同评分标准，结合作品自身特点进行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各分赛区选出的参加决赛的项目，须完整填写大会工作组提供的2018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决赛入围作品登记表并通过邮件形式提交（详见附件3: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分赛区获奖团队信息统计表)

**6.2决赛**

(1)决赛评审流程

决赛入围作品为基于分赛区选拔赛推荐的，经过完善和提升后的作品。评审将分为两轮，第一轮选拔出25支团队晋级，第二轮选拔出最终获奖团队

(2)决赛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为百分制，评分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评选标准 | 参考评价 | 权衡 |
| 创新创意优势 | •作品是否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提供了崭新的社会公共服务，或者解决、缓解某个公共领域的问题？•作品是否在问题挖掘、功能实现或技术应用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作品是否体源于创客创作，而非专业公司或研究单位带有科研性质的产品原型？ | 最高30分 |
| 作品的完整性 | •作品是否能够实现既定功能？•作品是否为用户提供了有效的功能服务或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具有良好的用户体验？•作品在初赛结束后是否有新的改进和提升？ | 最高30分 |
| 技术的合理性 | •作品采用的技术路线可否满足其预期功能的实现？•作品采用的技术手段是否具有可实现性，能够在较短周期（1-2年内)投入实践？•作品选择的技术是否能够在效率、功能、成本方面实现平衡。 | 最高25分 |
| 作品应用前景 | •作品是否具有成为创业项目的可能性？•作品是否具有产业领域的发展价值，能在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中有一定的发展空间？•项目团队是否有产品化的设想、初步调研和规划？ | 最高15分 |

(3) 回避原则

大赛决赛将严格遵循回避原则，其内容如下：

当参赛团队中一名或多名成员，就读的学校或就职的单位与任何评委就职的学校或单位相同的情况下，该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回避此团队，不为其打分。

在分赛区选拔赛承办机构就职的评委，回避其赛区选拔推荐的团队，不为其打分。

**第七章 奖项设置**

**7.1分赛区选拔赛**

参赛者在比赛中的得分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确定以下五(5)个奖项的获奖者（每个团队或个人获得一个“项目奖励”）：

一（1）个一等项目奖励（最高得分）

二（2）个二等项目奖励（排名第二和第三的最高得分）

二（2）个三等项目奖励（排名第四和第五的最高得分）

注：如果最终提交的项目作品少于五(5)项，则将不颁发末位项目奖励。

如果两（2）个或以上项目作品最高得分相同，则裁判通过创新创意维度的评判，全权自主决定从得分相同的参赛作品中选出一个或多个项目，以确定分赛区选拔赛的获奖者。

各分赛区选拔赛前五（5）名代表分赛区进入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决赛。（分赛区向工作组提交前七（7）名团队，前五（5）名审核无误后确认晋级，前五（5）中若出现审核问题，则由第六（6）名、第七（7）名依次递补）。

被评选为获奖者的几率取决于参赛项目作品的质量，表现为裁判根据上述项目作品评判标准对项目作品所打的分数。裁判所打的分数将保密，不会向参赛者公开。

分赛区选拔赛奖励将由分赛区组织机构决定和提供。

**7.2决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决赛评审组将按照评审规则对项目作品打分，按照评分高低确定十强团队或个人：

一（1）个一等项目奖励（最高得分），奖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RMB100,000)。

三（3）个二等项目奖励（排名第二、第三和第四的最高得分），奖金人民币伍万元整（RMB50,000)。

六（6）个三等项目奖励（排名第五、六、七、八、九、十的最高得分），奖金人民币叁万元整（RMB30,000)。

以上所述奖金均为税前金额（人民币），大赛组织方将根据相关适用法律为获奖团队或个人依法扣税后发放给获奖团队或个人。

其余决赛入围团队将获得大赛工作组颁发的优秀奖。